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度成都市智能制造免费诊断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度成都市智能制造免费诊断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三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工业云制造（四川）创新中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277.65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402.881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工业云制造（四川）创新中心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2年1月11日



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